

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4-004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安”）于近日收到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二甲戊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24]14 号）。该批复同意江苏永安在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江苏永安厂区内（依托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建设年产 6000 吨二甲戊灵技改项目，并且落实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江苏永安拟投资 1 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6000 吨二甲戊灵技改项目，通过投资建设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链优势和市场地位。

本次环评批复取得后，江苏永安将根据公司计划安排、按照环评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时进行项目建设。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